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洪雅玲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C1899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1108615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121411011_111D2250358-01.pdf、11121411011_111D2250359-01.

odt \ 11121411011_111D2250360-0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教師課程及 教學輔導團團員推薦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,請貴校協助校 網公告並鼓勵教師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招募市內資優教師組成常態性專業成長團體,藉由輔導團運作提升資優班教師課程設計、教材編輯、評量實施之能力,以為本市資優學生設計符合學習需求之教學活動。

三、甄選條件及資格如下:

(一)基本條件:

- 1、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2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3、任教本市高中(職)及國中,持有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(含普通班、資優資源班),具備1年





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(英語科開放國小教師申請)

- (二)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、對於創新教學及資優教育 有熱忱者。
- 四、甄選科目: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數學科、生物科、物理科及 化學科。
- 五、本案甄選方式分為兩階段:
 - (一)申請報名:採書面資料審核,資料初選通過後,即以公 文函知參加面試。
 - 1、所需書面資料:
 - (1)報名表(附件1,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)。
 - (2)學校同意書(附件2)。
 - (3)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連結網址如附件1)。
 - 2、繳交資料截止日:請於111年6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5時 前送達本市秀山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 立人街2號),逾期不予受理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
 - (二)線上面談:教育理念及教案說明,合計20分鐘。
 - 1、線上面試時間及網址:另行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網(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)。
 - 2、評分標準:由委員會討論後,擇優錄取。
- 六、錄取團員聘期:聘期1年,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 日止。
- 七、本案甄選結果將於111年7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網(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)公告甄選結果,並函知所屬學校。







八、團員每週減授其基本鐘點節數4至6節,教師以協助1項「減 課之校外行政」任務為原則,若有特殊情形需教師再協助 第2項得予減課任務,需專簽同意後,減課節數方得併 計。

九、本局每學年辦理輔導團教師績效考核,表現優異者得比照 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 則」附表第17項辦理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

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)

副本:電2022/06/20文



